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9978)

建議修訂 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

- (a) 更新及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庫存股份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
- (b) 更新及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
- (c) 更新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
- (d) 作出若干輕微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鑒於擬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載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內。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待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